

(A类)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应急函〔2023〕128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2300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刘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更加合理发布停课通知的建议》（建议第2023008号）收悉，十分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经综合市教育和体育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该建议提出要更合理的发布台风、暴雨等预警信号，更合理谨慎的发布停课通知以及加大相关气象预警知识的普及等，我局及会办单位都十分赞同。

一、2022年台风“尼格”期间停课情况

2022年11月2日8时台风“尼格”（强热带风暴级）中心位于我市东南方向约310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28米/秒），并以每小时1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趋向珠江口一带，对我市影响逐渐增强，受其影响，11月2日、3

日我市有大风天气，最大阵风 7-9 级，高地或空旷地区可达 10 级，根据会商研判及《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中山市三防指挥部于 11 月 2 日 9 时将防风应急响应升级为 III 级，中山市气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9 时 5 分将台风预警信号升级为黄色，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气象局、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发出提醒：“全市中小学、托幼（育）机构从今天下午起停课，各类托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参照执行。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的指引。

11 月 3 日 2 时，省三防指挥部、省应急厅发出紧急通知，要求中山等七市要及时采取“五停”措施。提前发布公众提醒，防止早晨学生上学、群众上班路上遇险。3 日 4 时 50 分台风“尼格”在珠海市香洲区登陆，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7 级（16 米/秒）。由于台风在珠海登陆并且正面移向中山，距离中山南部镇街仅 10 公里，距离城区 30 公里，防台形势依然严峻，根据省统一部署，市三防指挥部继续维持防风 III 级应急响应，市气象局维持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各镇街各部门认真落实防御措施，6 时 05 分，市气象局发出台风消息和预警动态短信，根据省统一部署，11 月 3 日上午将维持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上午继续停课半天。6 时 25 分，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中山市气象局、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再发出提醒短信，11 月 3 日上午继续停课半天。后因我市风力明显减弱，

市气象局于3日9时30分解除台风预警信号，依据会商研判及《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3日9时35分起结束我市防风应急响应。

二、对于三点建议的具体答复


建议中您提出的要更合理的发布台风、暴雨等预警信号，更合理谨慎的发布停课通知以及加大相关气象预警知识的普及等3条建议我局完全采纳赞同，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分级分区预警，科学指导市民防灾避灾。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省制定了《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明确规定我省防御气象灾害的统一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含义和防御指引组成，分为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灰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森林火险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8年粤府令第255号），暴雨预警信号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三种。结合我市实际，暴雨预警设Ⅲ级、Ⅱ级、Ⅰ级三种级别；台风预警信号分为白色信号、蓝色信号、黄色信号、橙色信号和

红色信号五种，结合我市实际，台风预警信号设 VI 级、V 级、III 级、II 级、I 级五种级别，我市三防预警信号的发布紧密与气象预警信息联动，暴雨预警将实施分区预警，分区停课，预警信号发布更加科学合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防暴雨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	预警信号	防御指引
无		<p>水务（水利）、城管执法、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公安交警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防御工作。</p>
III级预警	 <p>暴雨橙色预警信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 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 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4. 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6.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预警级别	预警信号	防御指引
二级预警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3. 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 4. 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5. 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一级预警	 <p>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正在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Ⅱ级预警要求加强落实相关防御措施。 2. 对内涝严重地区增派抢险队伍及设备，加快排涝进度。 3. 全力保障路面进水口进水通畅。 4. 组织做好防暴雨内涝宣传报道工作。 5. 及时开展人防工程的防暴雨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核查受损情况；指导协调其他地下空间的防暴雨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6.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增加抢险队伍，组织镇（街）核查受灾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表 2：防风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	预警信号	含义	防御指引
<级预警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 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预警级别	预警信号	含义	防御指引
IV级预警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p>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2. 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 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 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III级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p>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3. 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6. 海水养殖、海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预警级别	预警信号	含义	防御指引
二级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p>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 3. 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6. 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 7.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一级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p>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3. 居民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 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5.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保障学生生命健康安全。

1. 加强会商研判、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三防工作，迅速掌握天气、汛情及自然灾害发展变化趋势，提高会商研判分析的及时性、科学性，强化预警信息的

精准性、时效性，有效缩短实施防灾救灾减灾措施的时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筑牢我市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会商研判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的通知》，一是开展会商研判。进入汛期市三防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水文局等相关单位开展一周一研判工作；启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进行每日会商研判，并视情况开展加密会商研判，研判的重点内容包括近期天气实况及预测、水情、雨情、风情、工情及各类预警发布、应急响应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二是建立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及时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在台风、暴雨防御期间严格执行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确保将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传达给基层责任人，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联合制定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引。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对暴雨台风等天气，保障突发气象灾害时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市气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2月13日联合制定印发了《中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指引》，教育行政部门、卫健行政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类学校（特指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正确应对不同的气象灾害预警，各类托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参照执行。指引明确了当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和台风黄色、橙色、红色等停课预警信号在不同时间段发布时学生、家长、学校应当采取的措施，让家长们更加有

心理准备，能更好的对工作和生活进行安排。具体指引措施如下：

表 3：暴雨红色预警指引

当地气象部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时间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6:00-8:00 生效（即上学途中，可根据学校实际上课时间调整）	所有学校上午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 2.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可能到校的学生的安全。 3. 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3.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寄宿制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
8:00-11:00 生效（即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实际上课时间调整）	所有学校继续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3. 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4. 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 2.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3. 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

<p>11:00-14:00 生效(即午休时段、下午上学途中,可根据学校实际上课时间调整)</p>	<p>所有学校下午停课;上午未结束的课程继续上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到家长和学生。 2. 确保校舍开放,安置在校学生,保障在校的学生的安全。 3.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 4. 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 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寄宿制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安全场所。 3. 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
<p>14:00-放学前(即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实际上课时间调整)</p>	<p>所有学校继续上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 2.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3. 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4. 不得要求家长在非放学时段提前接学生回家,待放学时段有家长来接送,适宜学生安全回家时,学校再安排学生离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原则上留在学校安全场所。 2. 留意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3. 家长视天气等情况自行决定按正常放学时间或提前接学生回家。
<p>放学后-次日 6: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留意最新预警信号,特别是次日清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是否仍在生效或已经升降级、解除预警。 2. 寄宿制学校要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密切留意最新预警信号,特别是次日清晨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是否仍在生效或已经升降级、解除预警。 2. 寄宿制学校学生家长视天气情况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行决定是否接学生回家。

表 4. 台风相应预警指引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及生效时间	对应区域停课安排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	学生、家长应当采取措施
发布台风黄色或以上（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	所有学校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停课消息通知家长、学生。 2. 学校必须有校领导值班，加强应急值守，有足够的教职工在校维持学校正常秩序。 3. 确保校舍开放，保障在校学生安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返家。 4. 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未离校的学生留在学校服从安排。 2. 已到校学生服从学校安排。 3. 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就近选择安全场所躲避或回到家中。 4. 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停课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接学生回家；对接回家的应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落实避风避险措施。 5. 家长应关注最新预警信号和停课安排通知。 6. 接送途中应注意安全。
解除台风预警信号时	除事前已公布所有学校须全日停课，否则学校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恢复上课：台风预警信号在6:00-11:00解除，当日下午正常上课；在11:00-次日6:00解除，次日正常上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复课消息通知家长和学生。 2. 学校加强检查各校舍、设施等安全性能，确保校园安全，做好复课准备。如学校发生校舍受损、校园及周边道路水浸等危及学生安全的情况，或者条件不具备学生安全上课的，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继续停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复课安排到校上课。 2. 上学途中要注意安全，如学生家周边道路发生严重水浸等危及安全的情况，或可能给学生上学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学生和家長应及时与学校沟通，经学校同意可暂不到学校上课。

在预警信号解除后，各学校可根据学生上学路途安全、学校建筑安全、内涝等各种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停课或推迟上课，同时向上级主管行政部门备案。

3. 规范我市“五停”措施。今年年初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

理局制定了《中山市临灾关停工作指引》，并已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近期准备正式印发，临灾关停范围包括停课、停工、停产、停业、停运（以下简称“五停”），“五停”实施与暴雨（红色）、台风（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挂钩，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关停标准予以统一，要求各部门要参照本指引健全完善符合行业实际的临灾关停机制。根据指引规定，我市临灾关停分为属地和部门自行启动执行、按照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执行两个阶段。当我市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信号）或遭遇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需对临灾涉险地区采取关停或人员撤离等措施时，各级、各部门遵循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落实临灾关停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表 5：中山市临灾关停实施范围

关停类型	关停范围	重点关注内容	监督实施主体
停课	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托育、托管及教育培训机构等。	托育机构、托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校外培训机构、高等院校。	教体、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停工	全市范围内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1)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商务、市场监督管理、航道、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各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2)各相关企业； (3)各市场经营主体。
停产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在建工地、非工地高空作业、简易工棚、渔船、渔民、涉渔乡镇船舶、码头、水上施工等。	
停业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停运	(1)全市范围内的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 (2)全市范围内的水运：江河渡口船舶等。	公交、客运、地铁、江河船舶等。	(1)交通运输、公安、海事、发改等部门； (2)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

(三)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防灾减灾意识。

1. 建立系统、提升预警传达效率。为了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三防应急管理工作能力，为确保各级三防责任人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能随时随地进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信息交互与联动，建立了中山市自然灾害风险预警系统，目

前该系统正在测试阶段，预计今年可以正式上线使用，系统投入使用后将免费提供给我市 5124 名三防责任人使用，届时各级责任人可通过该系统第一时间查看台风、暴雨预警情况。

2. 部门联动、拓宽普及渠道。为进一步提高各类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市应急管理局（市减灾办）联合气象、水文、水务、自然资源、卫健等成员单位及各镇街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宣传，通过玩游戏、科普介绍、演练、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市民普及知识；市教体局、气象局联合开展气象宣传进校园活动，通过制作展板、停课指引二维码、手册和科普读物等方式开展多形式的气象灾害知识宣传；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气象局一起参加中山广播电视台 FM96.7 频率《新闻直通车》推出新栏目《博士谈安全》，为市民分享气象预警信号、气象灾害种类及防御气象知识，提升民众防灾自救意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扩宽宣传途径，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短信、广播、电视、报纸、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大力普及气象预警、地质灾害等多类三防知识，让市民对可能即将发布的信息有所预期，能够提前有所准备，确保安全。

专此答复，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 日

(联系人：曾婧，电话：88395163,138247812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汛旱风灾害救援科